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我公司”）与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咨询”或“公司”）签定辅导协议，接受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创鑫咨询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银河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银河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重点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具体工作有：

1、在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一阶段尽职调查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

### 2、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银河证券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3、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进行沟通交流，并督促公司确定可研报告的内容。

4、协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银河证券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 5、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事项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撤离项目现场，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 日进驻创鑫咨询项目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创鑫咨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商定了服务协议内容，由于双方服务协议的签字盖章及部分内容的修改，创鑫咨询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约定书》的签字盖章工作，届时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曙光、蒲金凤变更为魏志华、张军。

6、银河证券牵头组织大华会计师、德恒律师一起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主要包括 A 股市场介绍、上市的一般流程、审核关注事项、案例讨论分析；IPO 财务的框架和重点问题；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二)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承担创鑫咨询本次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是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是 2007 年 1 月 26 日正式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1.3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共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 2、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银河证券组建了“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由李雪斌、王红兵、梁宇、张津铭、刘扬、甘静、王林共七人组成，辅导小组组长由李雪斌担任，具体负责创鑫咨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银河证券还邀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共同对创鑫咨询开展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创鑫咨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深入创鑫咨询各个业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公司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问题，并分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整改。

辅导小组继续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被辅导对象召开现场会议、线上会议，商讨尽调问题解决方案。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银河证券和创鑫咨询双方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安排了有关辅导工作。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鑫咨询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创鑫咨询按照辅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并将辅导培训录制成课件供参加培训人员学习使用。接受辅导人员参加现场及电话会议，就相关问题深入讨论交流，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等。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鑫咨询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鑫咨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良好的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在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的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给予了积极配合，支持各项工作的落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创鑫咨询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其他各项决策按照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

辅导小组认为上述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

###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会计师、律师在核查创鑫咨询董、监、高及关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时发现西藏分公司在 2018-2020 年期间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公司业务相关款项情况，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发薪酬及费用报销。针对以上问题，辅导小组正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完成资金清理工作，并进行整改。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协助创鑫咨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管理和业务各



环节设置关键控制点，加强公司基础制度建设，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并明确各岗位人员及职责，完善人员配备，提升工作效率。

#### 5、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创鑫咨询在2018年-2020年期间存在使用多发薪酬及费用报销来支付公司业务相关款项的事项，造成了会计处理不够规范，存在财务调整的情况。

#### 6、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创鑫咨询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尽职调查，辅导小组发现创鑫咨询尚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在核查创鑫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发现西藏分公司在2018-2020年期间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公司业务相关款项情况，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发薪酬及费用报销，并且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存在外协情形，而外协主体主要为自然人，针对这些问题项目组在辅导期间将深入核查个人卡收付及成本外协对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科目的影响，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体外垫支成本费用等情形。

#### （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1、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个人卡清理，并在财务报表中进行还原，完整披露资金的流向，并持续督促公司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

2、强化内控，明确未来即便需要外协，也应聘请相关机构。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间，创鑫咨询高度重视银河证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采取措施对



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创鑫咨询积极的配合使银河证券顺利完成了第二期的辅导工作计划。

#### 四、对辅导对象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安排各项辅导工作，协助创鑫咨询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贵局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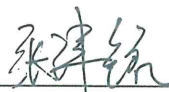
李雪斌



王红兵



梁宇



张津铭



刘扬



甘静

公司



王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